鹤东政发〔2020〕20号

东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《东山区乡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区属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有关精神，现对乡镇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编制了《东山区乡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》。经区政府第14届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东山区乡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东山区乡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

东山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5日

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